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魏懿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1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61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1668A00_ATTCH3.pdf、0061668A00_ATTCH2.doc、
0061668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申請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03年9月2日府教國字第103090766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澎湖縣政府承辦人：劉馥芬；電話：
06-9274400分機282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30007334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一案，請 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第2層決行 一、經查本案申請資格不包括已受領公費之學生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奉 核後，擬掃描傳送學生總隊研究生中隊（一般生）公布知悉；並請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者，於103年10月7日前檢附相關表件送本處彙辦。	學生事務處 楊基成 技正 103/09/05 15:49
	學生事務處 曾憲樂 組長 103/09/05 15:57
如擬	學生事務處 林燦璋 學生事務長 103/09/05 16:28